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吴环审〔2025〕143号

关于宁夏拓宝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6万吨油田生产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

宁夏拓宝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《宁夏拓宝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6万吨油田生产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《关于审查宁夏拓宝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年处理36万吨油田生产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》收悉，经研究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吴忠市盐池县大水坑镇柳条井村，新建1座1200m³/d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，采用“隔油+气浮+铁碳微电解+芬顿氧化+调节沉淀+二级曝气滤池”的处理工艺，主要对盐池

县境内油气田开发过程中的钻井泥浆上清液、压裂返排液、油田污水进行处理。项目总投资 3711.97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二、由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年处理 36 万吨油田生产区污水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内容基本完整，评价结论科学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，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，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。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体废物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期噪声、扬尘、废水、固废污染。

（二）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源于废水处理及污泥、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、非甲烷总烃。本项目对隔油池、污水缓存池（调节池）、污泥浓缩池等主要产臭构筑物进行加盖密闭，气浮、铁碳微电解、芬顿氧化、生化处理及污泥处理均在封闭车间内进行，并通过引风机形成负压环境；危险废物贮存库、污泥库内部保持微负压，设置通风管道，上述废气汇至除臭装置（两级活性炭吸附）进行处理，最终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通过采取各产臭池体加盖密闭，并采取加强绿化、定期对污泥贮存库喷洒除臭剂并及时转运等措施减少无

组织逸散。

（三）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接受的钻井泥浆上清液、压裂返排液、油田污水经废水处理系统出水满足《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》（SY/T 5329-2022）中 I 类水质标准及协议中规定的其他项目限值要求后，通过专用运输车辆运输至盐池县富源石油开发有限公司（上台子区块回注点）、长庆钻井总公司第四工程项目部钻井现场，用于其回注用水、生产用水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、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A 级标准限值要求后，通过罐车拉运至宁夏水投盐池水务有限公司（大水坑镇生活污水处理厂）进一步处理。

（四）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危险废物（废油（HW08 900-210-08）、化验室废液（HW49 900-047-49）、检修废机油（HW08 900-249-08）、废活性炭（HW49 900-039-49）经危险废物贮存库收集、暂存后，按照危废管理要求，办理危废转移手续后，交有资质单位处置。脱水污泥应开展危险废物鉴别，在鉴定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，暂存于污泥库内；若鉴定为危险废物，则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，在污泥库暂存并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；鉴定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单位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运营期需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，

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项目投入运营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，挥发性有机物 0.58t/a。

（七）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。运营期应做好环境风险评估，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、风险管控、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，系统排查隐患，建立隐患整改台账，及时消除隐患。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，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制度，加强有限空间、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。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、监测预警体系及应急能力建设，事故情况下应落实应急响应机制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按照《报告书》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。

四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书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或污染防治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自《报告书》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。

六、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“三同时”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负责。

附件 1.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

2.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局领导，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吴忠市生态环境局盐池分局

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11 日印发

附件 1

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

污染源	编号	污染物	废气量 (m³/h)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量 (t/a)	排放口位置		执行标准			是否 安装 在线			
							坐标		限值		标准名称				
							经度/°	纬度/°	浓度 (mg/L)	速率 (kg/h)					
污水处理系 统排放口	污水处理 系统排放 口 DA001	氨	20000	1.1	0.022	0.16	106.862286	37.380951	/	8.7	《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 2 《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	否			
		硫化氢		0.05	0.001	0.01			/	0.58					
		非甲烷总烃		2.15	0.043	0.31			120	17					

附件 2

水污染物排污口设置参数及排放量清单一览表

污染源	编号	污染物成分	废水量 (m ³ /a)	排放浓度 (mg/L)	间接排放量 (t/a)	排放口位置		执行标准		是否 安装 在线
						经度/°	纬度/°	浓度 (mg/L)	标准名称	
生活污水	化粪池出口 DW001	COD	456	340	0.155	106.863839	37.380026	500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 (GB 8978-1996) 中三 级标准	否
		BOD ₅		182	0.083			300		
		SS		154	0.01			400		
		NH ₃ -N		34	0.002			45	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A 级标准	